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87 回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取消的影响

（撰稿人：葛伊婷）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该决定中的一项便是取消了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废止了《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以下简称“原就业管理规定”），该决定于发布之日起生效，标志着《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正式被取消。该决定一出，引起了不少用人单位的关注。本文将对《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取消的影响作简要分析。

一、《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取消后对劳动关系认定的影响

根据原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3）第十四条规定，台港澳居民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在原制度下，办理就业证是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合法就业的准入门槛。台港澳人员未办理就业证的情况下不受内地法律保护，这在实践中产生过不少争议案件。例如，未办理就业证的情况下，即便劳动者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也会被认定为无效，双方之间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又如，未办理就业证的情况下，劳动者即使缴纳了养老保险，也因不符合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法累积计算养老保险的缴纳年限，从而无法领取养老金（参考(2016)粤 03 行终 437 号判决书）。可以看出，就业证在实践中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台港澳人员维护劳动权益，也影响了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参保的积极性。

本次取消就业证后，解决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港澳台人员的适用问题，台港澳人员将与内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劳动权益保障，而无需以是否办理了就业证为前提。

二、《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取消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就业证取消后，在内地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就业的证明材料。